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4,893,118.61 份
投资目标	以增强指数化投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在严格控制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股票投资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指数，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本基金将通过量化等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综合分析比较不同金融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在控制组合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08	0266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6,109,057.21 份	888,784,061.4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631.54	210,323.05
2. 本期利润	-6,870,269.83	-17,371,498.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3	-0.01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9,238,787.38	871,412,563.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7	0.98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3%	0.38%	-5.31%	1.02%	3.38%	-0.64%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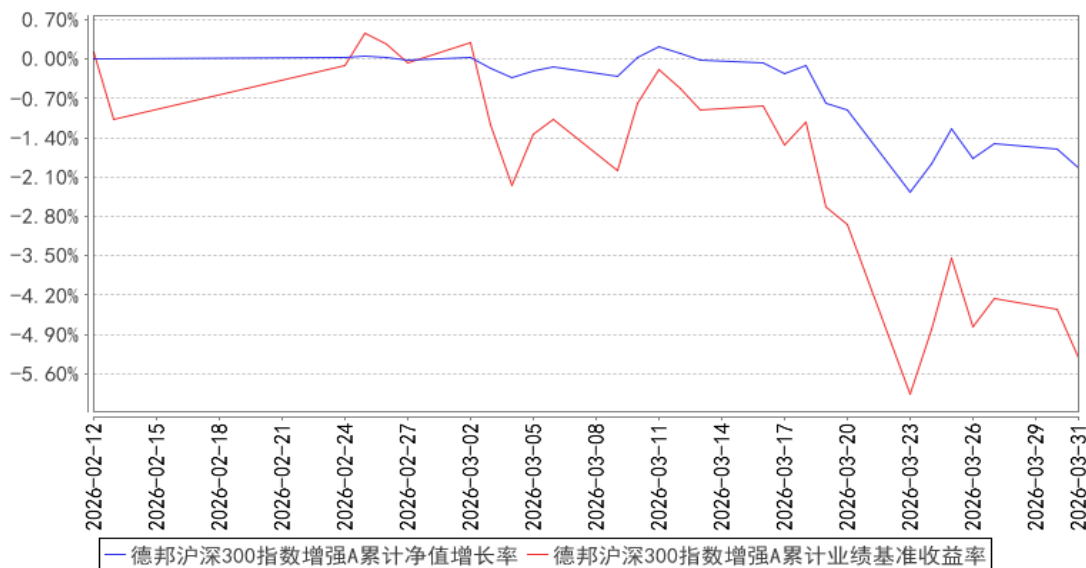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5%	0.38%	-5.31%	1.02%	3.36%	-0.64%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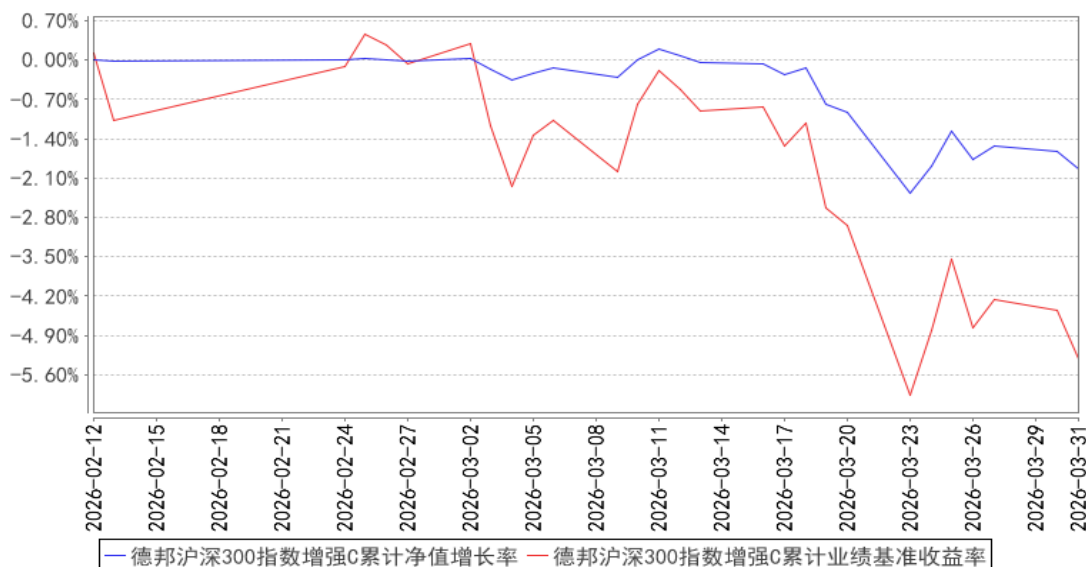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沪深3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沪深3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自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6 个月，仍处于建仓期。图示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提云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2 月 12 日	-	27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中信保诚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金融工程总监，平安资管量化投研部总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总监，东方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大鹏证券上海总部分析师等。2025 年 9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向好的态势。生产端，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经过 1、2 月低水平运行的基础上，3 月份重回荣枯线上方；外需方面，出口表现强劲；内需方面，消费回升也

有进一步加速迹象。股票市场，在中国经济稳健增长和全球竞争力提升的大背景下，A 股市场在年初呈稳健上涨态势，之后盘整。但 2 月底爆发地缘政治战争，石油价格大幅飙升，市场看是担忧能源供应链对全球经济冲击，全球市场震荡下行。A 股开始震荡下行。3 月底，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89%，上证指数下跌 1.94%。

本基金自今年 2 月 12 日成立以来，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采取稳健的建仓策略。在构建股票组合时，综合考虑盈利、质量、公司竞争力、估值等因素构建模型筛选投资标的；同时，控制市值因子和行业因子的暴露以控制风险。同时，综合考虑基差等因素开展股指期货多头套保。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07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1%；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05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7,392,977.24	37.43
	其中：股票	457,392,977.24	37.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008,273.97	34.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3,249,527.35	27.27
8	其他资产	10,216,260.00	0.84
9	合计	1,221,867,038.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17,245.00	0.20
B	采矿业	36,448,475.00	2.99
C	制造业	236,733,883.24	19.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44,746.00	1.00
E	建筑业	6,457,886.00	0.53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8,284.00	0.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81,396.00	0.9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09,867.00	1.48
J	金融业	91,528,347.00	7.50
K	房地产业	2,256,786.00	0.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94,687.00	0.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20,510.00	0.3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9,739.0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7,191,851.24	35.0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342,444.00	1.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2,710.00	0.1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91,591.00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5,949.00	0.15
J	金融业	4,148,432.00	0.3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

	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30,201,126.00	2.47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53,500	21,490,950.00	1.7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100	18,995,000.00	1.56
3	601899	紫金矿业	374,000	12,237,280.00	1.00
4	600900	长江电力	398,700	10,780,848.00	0.88
5	300308	中际旭创	17,200	9,793,852.00	0.80
6	600036	招商银行	240,800	9,468,256.00	0.78
7	601601	中国太保	229,000	8,493,610.00	0.70
8	002475	立讯精密	169,600	8,354,496.00	0.68
9	601166	兴业银行	416,000	7,829,120.00	0.64
10	000333	美的集团	96,000	7,329,600.00	0.6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66	苏州银行	421,200	3,521,232.00	0.29
2	000513	丽珠集团	84,800	2,884,048.00	0.24
3	600012	皖通高速	149,300	2,306,685.00	0.19
4	688019	安集科技	7,600	1,905,168.00	0.16
5	002008	大族激光	29,700	1,820,016.00	0.1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 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IF2604	IF2604	51	67,901,400.00	-2,656,680.00	-
IF2605	IF2605	13	17,234,100.00	-72,9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729,5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612,191.7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729,58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押品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性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照项目进度放款，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存入定期存款账户、部分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未按规定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支付管理，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识别义务；违规提高存款利率，吸收存款；存贷挂钩；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规办理转贴现业务、瞒报相关信息，贴现交易业务交易背景审查不严等；违规收取受托支付划拨费；办理保函业务不审慎；分支机构违规对同业投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理财投资非标业务风险管理不尽职等；办理货物贸易收付业务未尽尽责审查；允许非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在商业银行营业场所从事保险销售相关活动；占压财政资金，违反金融统计、账户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反假货币业务、信用信息提供相关规定，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不准确、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资产处置管理不到位、案件防控管理不到位；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部分议付资金回流开证人；监管统计报表数据错报、漏报；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问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前调查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遗失金融许可证；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个人信贷业务过程中搭售贵金属、保险产品；员工违规代客操作购买理财、基金产品；未按规定通过国内外汇贷款账户进行委贷资金管理；境外个人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未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账户；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相关人员不具备反假专业能力；在用现金机具鉴别能力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违反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安全管理要求；未

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的技术措施；信贷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和贷后管理不到位；中标承销费引发市场关注；未按规定备案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核不尽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尽职审查办理货物贸易项下收汇业务；贷款资金回流本行开立存单并质押办理贷款；贷款发放未落实授信条件；投资业务管理不尽职、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审慎；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发放二手房按揭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支付管理不审慎、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未尽职、并购贷款发放和管理不审慎、低风险业务授信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性及个人按揭贷款管理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尽职、银票及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等问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16,26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216,260.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积极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6,109,057.21	888,784,061.4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6,109,057.21	888,784,061.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2 月 12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997,843.00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997,843.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4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未发生变动。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